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11月21日印發

院總第 1701 號 委員提案第 22555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莊瑞雄、黃國書、蔡易餘、蘇震清、蘇治芬、林俊憲等 18 人，有鑑於民法第十五條之一規定，受輔助宣告之人係「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顯有不足」。但亦表示受輔助宣告人雖心智有所缺陷致特定行為之行為能力受限。現行條文為強制剝奪受輔助宣告者執行船員職務之權利，可能構成對其工作權之過度限制，爰擬具「船員法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受輔助宣告者未必影響其執行船員職務，刪除雇用人得強迫其退休之規定。（本草案第五十一條第二項）
- 二、船員須經航政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，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業務者，雇用人始得強迫其退休。（本草案第五十一條第三項）

提案人：莊瑞雄	黃國書	蔡易餘	蘇震清	蘇治芬
林俊憲				
連署人：郭正亮	王榮璋	林淑芬	鄭運鵬	蔡培慧
吳焜裕	羅致政	施義芳	邱志偉	鍾孔炤
林靜儀	邱泰源			

船員法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五十一條 船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退休：</p> <p>一、在船服務年資十年以上，年滿五十五歲。</p> <p>二、在船服務年資二十年以上。</p> <p>船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雇用人得強迫退休：</p> <p>一、年滿六十五歲。</p> <p>二、受監護宣告。</p> <p>三、<u>經航政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，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業務。</u></p> <p><u>前項第二款、第三款原因消滅</u>或年滿六十五歲船員，合於船員體格檢查標準，得受僱之。</p> <p>本法施行前之船員工作年資，其退休金給與標準，依本法施行前之海商法規定計算。</p>	<p>第五十一條 船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退休：</p> <p>一、在船服務年資十年以上，年滿五十五歲。</p> <p>二、在船服務年資二十年以上。</p> <p>船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雇用人得強迫退休：</p> <p>一、年滿六十五歲。</p> <p>二、受監護、<u>輔助</u>宣告。</p> <p>三、<u>身體殘廢不堪勝任。</u></p> <p>年滿六十五歲船員，合於船員體格檢查標準，得受僱之。</p> <p>本法施行前之船員工作年資，其退休金給與標準，依本法施行前之海商法規定計算。</p>	<p>第二項第三款所稱船員須經航政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，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業務者，雇用人始得強迫其退休，可資贊同。但其嗣後身心狀況回復，得否再任船員係屬另一問題，不宜僅於修法理由中說明，宜於法條中明定，爰建議修正第三項。</p>